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2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科技”）于2023年9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案（案号：(2023)湘0104民初14912号），基本银行账户（建设银行）资金4,12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被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麓区法院”）冻结。三鑫科技积极与岳麓区法院沟通协商通过财产保全置换方式实现盘活被冻结资金的方案，拟以其所属子公司珠海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三鑫”）名下土地资产申请财产保全置换，以解除资金冻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三鑫科技收到岳麓区法院《民事裁定书》，经土地

评估及听证程序后，岳麓区法院裁定同意三鑫科技保全置换的申请，查封上述珠海三鑫名下土地，解封三鑫科技银行账户资金 4,12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进展情况

该案件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三鑫科技终审胜诉。根据二审结果，三鑫科技向岳麓区法院申请解除对珠海三鑫名下土地采取的保全措施。

近日，三鑫科技收到岳麓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湘 0104 民初 14912 号之三〕，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解除对珠海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西侧、定湾十五路南侧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8869 号）的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三、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3）湘 0104 民初 14912 号之三〕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